

文藻外語大學教師擔任日間部導師辦法

民國92年0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2年06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2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3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6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6月26日校長核定
民國102年0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8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104年09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2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月9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教師輔導學生、積極投入活動及擔任導師之教育宗旨，爰依「教師法」及教育部頒佈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」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與需要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教師擔任日間部導師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者，由學校致送導師聘書，聘書中明訂導師之工作職責，以供導師執行導師工作時有所依循。
- 第三條 導師遴選：學生事務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，請各系(所)中心就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，並將導師人選名單，送交學生事務處，經學生事務處彙整並召開系(所)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聘期內因故無法擔任導師，得由班級所屬系所主管另行推薦替代導師，報請學生事務長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導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有差別待遇之作為。
- 第六條 因輔導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